医用液化氧气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23-88112412

乙方：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非　　联系电话：13301401025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医用液化氧气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1. 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

2.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3.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每月平均用气量约【92】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医用液氧	宝金新城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要求，浓度≥99.5%	1100	648	712800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4. 送货地址：【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质量保证及商务要求

1、在货物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药品生产经营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

3、乙方提供的供气设备须符合 GB50751-2012 要求。

4、乙方应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

5、乙方的储罐具有防错充措施。

6、乙方的医用液态氧产品需按批次以药典法对医用氧进行全检。

7、乙方应为氧站免费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气站的液位与压力，当出现异常时，可对甲方进行通知或提醒，并可以根据远程监控的液位数据主动安排送货。甲方同意可以 24 小时交货。

8、乙方应在医院周边地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维修人员。

9、乙方应配合医院进行气体相关的应急演练。

10、每批次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均应具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11、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医用液态氧批号及质检合格证（质检合格证须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2、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的液氧安全培训。

1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操作性较强的应急预案。

14、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货，紧急采购的医用液氧须在收到通知后3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并装罐完成。

15、乙方须在医院200km范围内具有备用气源（需具备医用液氧生产资质）作为应急备用保障，并保证出现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不影响医院正常需求。

16、乙方应能在甲方液氧罐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出现问题或者因维修无法使用时，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服务，并在4小时内提供移动式医用液态氧罐（杜瓦罐）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供医院应急使用，并保证医院氧气正常使用（或在4小时内提供足量的医用钢瓶氧气作为备用气源）。

17、乙方须做好新旧单位相关的交接服务工作。

三、后续服务相关约定

1、系统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由乙方派员安装并承担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供货；

3、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材料及附配件；

4、乙方负责安装设备（工具）等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5、无论安装或维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6、乙方承担安装或维修人员的安全责任。

7、应提供全年无节假日7*24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4小时内，如在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系统连续运行。

8、为提高液氧站(含贮罐、汽化器、调压阀组等部件)安全运行可性保障气站安全及供气安全。乙方为甲方无偿维保低温贮罐及其配件并按医院要求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如下：

8.1 贮罐压力表的检查、调节、更换、校验工作：2次/年（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2 设备阀门的检查的、维修、调节工作：1次/季度（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3 设备压力调节阀的检查、维修、调节工作：1次/年（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4 设备安全附件(安全阀)检查、维修、更换、校验工作：1次/年（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5 贮罐真空检测工作：2次/年（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6 爆破片定期更换：2次/年（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8.7 年度维修档案的整理及管理工作；

8.8 提供 24 小时应急指导或应急抢修服务；

8.9 在维保服务时免费对我院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培训；

8.10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当是原厂正品配件材料并提供质检证明。

四、付款方式

分批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每个月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支付上个月的合同款（不计利息），供货期满待新旧单位相关的交接服务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如延迟送货，医院可随时解除合同，同时给医院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可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医院医用液氧正常使用需求的，医院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医用液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医院需求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金额 0.1%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在甲方清偿所有逾期应付款项和滞纳金之前，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暂停供应产品，且并不因此承担不交货或延迟交货的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构成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在乙方催告后 5 日内，甲方仍不全额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协议终止后【90】天内返还给乙方。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生效日起的【壹】年届满时或配送量达到 1100 吨为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